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 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丽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全省于2022年3月2日起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实行电子证书。为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电子证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把关，同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指导。要指导督促各相关企业按照《通知》规定登陆管理系统进行申领、下载、使用，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规范审批。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开展审核审批，对企业上报材料要认真审查，实行一次性补正制度，确认上报材料齐全、信息无误，按审批流程生成电子证书确认发放；

三、加强监管。对企业和个人要切实加强监管，适时查询验证企

业证书的详细情况。对企业、个人等伪造和篡改电子证书信息的，证书一律无效，同时推送到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中；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电子证书的通知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1日

